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沈阳分行”）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一、高度重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沈阳分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利用年初工作会议、办公室工作会议做出部署，明确要求，并对完成情况开展督查。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部署。三是在做好沈阳分行自身工作的同时，统筹协调辽宁辖内各分支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全辖一盘棋，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二、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沈阳分行按照总行制度规定，立足辖区实际，对主动公开制度及指引，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指引、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完善后的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审核。为在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同时防范履职风险，沈阳分行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际，经过系统梳理、总结，创新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核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审核范围、分工和流程，提升了主动公开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二是准确描述公开内容。沈阳分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行的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开内容进行了清晰、完整、准确地描述，防止因歧义给公开工作造成不便。

三是体现了最新的制度规定。根据“五证合一”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制度中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可以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明确提供依申请公开信息不收取检索费、复制费和邮寄费，确保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总行的最新工作规定，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是做好与有关制度的衔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保密审查、新闻宣传管理等规章制度的衔接，形成制度闭环，

保证制度的连续性、一致性。

五是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定。根据总行要求，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规范了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为稳妥、有序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沈阳分行实际情况，2017年主要公开了如下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包括沈阳分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机构与职责。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信息、机构职责介绍、内设机构介绍。

（四）法规政策。包括沈阳分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执法。包括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具体行政审批项目信息、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其中，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请许可的条件、申请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行政许可

程序、收费依据和标准、承诺的办理时限、审批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结果等。

(六) 业务信息。包括有关业务工作情况和金融统计数据。

二、信息公开方式

沈阳分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主要通过“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shenyang.pbc.gov.cn)和定期向主流新闻媒体公开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主要在沈阳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公布机构职责和设置、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沈阳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工作动态、行政执法信息、金融数据等，并定期更新。2017年，在沈阳分行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31条，其中含规范性文件1件。

二是将金融时报、辽宁日报、辽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围绕重点工作和金融数据，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沈阳分行收到8件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答复。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沈阳分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沈阳分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沈阳分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